

人驻商家恶意倒卖第三方商品被电商平台开具违约单

法院:平台所作处理并无不当,商家行为构成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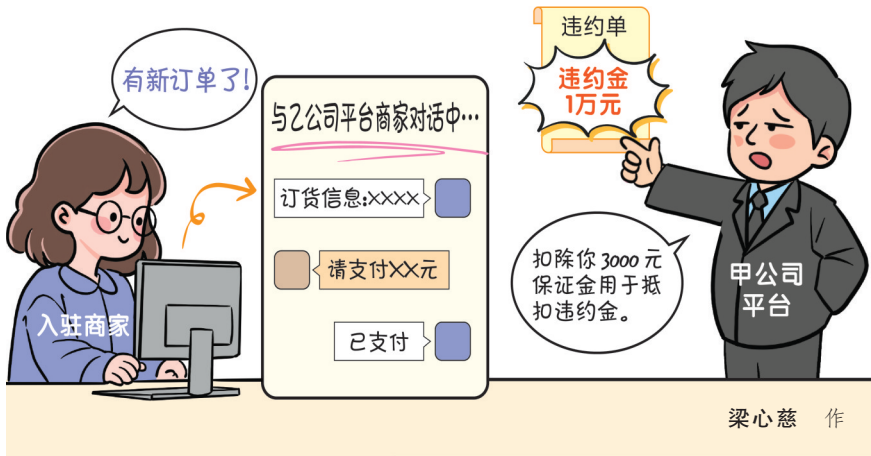
本报讯 “一件代发”作为中间商赚差价商业模式，一直是“无货”电商商家的“心头好”。但是，该商业模式在运行过程中，极易在消费者信息保护、产品售后、服务保障等环节出现法律纠纷。近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电商平台对人驻商家开具违约单引发的纠纷案，判决驳回入驻商家的诉讼请求。

2023年7月，小廖作为商家和甲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入驻该公司旗下网购平台经营网店。小廖缴纳保证金共计3000元。

小廖和甲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由正文、公示于网购平台的各项规则等共同组成，平台相关公开文件某开放平台恶意倒卖细则中明确约定：在事前未取得客户授权的情况下，通过购买平台以外店铺商品完成自己店铺订单交易的行为是恶意倒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运单信息显示来源于其他平台渠道、客户收到来自第三方平台或渠道的物流短信或售后电话等。违规行为严重的，平台可扣除违约金1万元。店铺多次发生“一般”程度违规应视为违规行为“严重”。

尽管协议中有所约定，但小廖为了降低风险，仍然在此网购平台上做起了“一件代发”的“无货”买卖。小廖接到订单后，直接将客户的订货信息等披露给乙公司旗下平台的某入驻商家并支付货款，由乙公司发货给客户。物流短信显示，货物来自乙公司旗下平台。

2024年3月至5月，甲公司发现小廖这一行为，遂以恶意倒卖为由给予小廖两次违规处理，但小廖仍不改正。甲公司在进行第三次违规处理时，向小廖开具了1万元的违



约单，后续扣除了小廖的3000元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小廖向平台申诉，平台审核后给出“商家违规情况属实”的结论。

小廖对处理结果不服，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甲公司单方面对其收取1万元违约金的处理决定，并主张甲公司应配合其完成退店程序以及应退还店铺保证金3000元。小廖称其店铺是从工厂直接发货，不存在恶意倒卖的情况，其未违反平台规定。

甲公司辩称，小廖在甲公司平台经营应当遵守平台规则。2024年3月

以来，平台获取到小廖的店铺向消费者发送的带有乙公司平台字样的物流短信，能证明小廖的行为已违反甲公司平台关于恶意倒卖的规则。且甲公司多次向小廖开具违约单后，小廖仍继续违规，其按照约定作出处理，合理、合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廖和甲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系甲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系格式条款。作为甲公司开具违约单依据的某开放平台恶意倒卖细则对恶意倒卖及相应违约后果进行

倒卖第三方商品的行为损害了消费者在商品价格、商品质量、服务质量及物流履约等方面的知情权和期待权，影响了消费者购物体验。为了确保终端的消费者收到货物时对于货物品质和来源不至于产生混淆认知，恶意倒卖行为被有关平台所禁止，平台依据协议对入驻店铺的恶意倒卖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行为并无不当。

法官说法

随着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各电商平台在经营模式、产品特色、物流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有特点。电商平台以自身商誉作为商品信誉之依托，对潜在消费者形成了不同的吸引力。经营者在某一平台恶

村民采摘松塔时触电身亡,责任如何划分?

法院:村民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自担40%的责任,某电力公司承担60%的责任

本报讯（记者 柏巍 通讯员 肖亚男 祝顺伟）村民采摘松塔时意外触电高压线身亡，事故的责任应该如何认定？赔偿责任应该如何划分？在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中还应注意哪些问题？近日，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判决某电力公司承担60%的主要责任，死者本人承担40%的次要责任。

2024年9月13日，村民田某如往常一样到安图县某林场采摘松塔。站在林道上采摘高处的松塔时，田某手持的是易导电的长杆钩子，且未佩戴绝缘手套。采摘松塔处的松树生长繁茂，部分松枝离高压线很近，且这些松枝并未经过修剪。采摘松塔过程中，田某不慎触碰到附近高压线路，强大电流瞬间将其击中，致其当场触电身亡。

事故发生后，死者家属认为某电力公司作为高压线的运营管理者，没有及时修剪靠近高压线的松枝，致使松枝与高压线距离过近，增加触电风

险，最终导致悲剧发生，故要求某电力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某电力公司则表示，在电线架设和日常维护中，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无违规操作行为。对于靠近高压线的松枝未修剪这一情况，其已制定定期巡检计划，但由于近期工作任务繁重，未能及时对该区域松枝进行处理，并非故意不作为。此外，某电力公司认为，田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采摘松塔前未向电力部门申请、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事故的发生，其自身也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死者田某是因采摘松塔时与高压线路接触导致触电死亡，即系高压输电线路致人损害，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为无过错责任原则。某电力公司对高度危险作业的设施设备拥有支配权，虽然在高压线路设施上张贴警示标语，但案涉与高压线邻近的松树枝仍应由某电力公司依法予以修剪，故某电力公司应承担与之相适应的无过错责任。田某作

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不得随意进入高压电力危险区，同时田某知道或应该知道在地面上未戴绝缘手套且手持导体靠近高压电线采摘松塔作业的危险性，其在采摘松塔过程中未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对损害的发生亦存在重大过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条，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

法官说法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一种责任认定标准，指在特定情况下，无论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故意或过失），只要其行为为所管理的人、物造成了损害，就需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一原则的核心在于“不问过错，只看结果”，旨在保护弱势方权益，并促进特定领域的风险防范。本案中，既不存在受害人故意寻求伤害

了明确约定，并通过加粗等方式提示了可能与合同对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条款。甲公司已履行作为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说明义务。

小廖接收客户订单后，在未取得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将客户订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并支付相应货款，其本质是先接收客户订单后向第三方购买货品，属于“一件代发”行为，且物流短信显示第三方平台信息，符合前述细则中对恶意倒卖的定性。小廖违反了服务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小廖在经过平台两次出具违约单后，仍出现第三次违约行为，属于违规程度“严重”，平台按约定对小廖进行处理并无不当。

甲公司作出的处罚力度与小廖违约行为程度相当，符合比例性原则。同时，甲公司在作出案涉处理时遵守相关程序，给予了小廖申诉机会。因此，甲公司扣除小廖保证金3000元作为违约金的行为属于其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其平台监管职责之举，不应返还。因小廖尚未按照商家主动退店流程向甲公司平台提出退店申请，故对其要求甲公司配合其关店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小廖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葛娜 耿亚中）

在此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商品应在正规电商平台购买，避免通过不明来源的第三方卖家下单。购物下单前注意查看商家信誉、评价记录等，收货后要核实物流信息与订单信息是否一致，如遇上“恶意倒卖”情形的，应立即保留证据，联系平台客服进行投诉，必要时向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受害人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法院最终判决某电力公司承担60%的主要责任，需对死者家属进行相应赔偿；死者本人承担40%的次要责任。

一审判决后，某电力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的情况，也不属于不可抗力导致，根据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某电力公司不能免除责任。

法官提醒，在进行户外爬树等危险作业时，务必增强安全意识，提前对周边环境进行全面评估，远离危险区域，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装备，避免因一时疏忽酿成大祸。同时，相关企业和单位也应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工作，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防患于未然，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伪造并出售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一被告人犯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获刑罚

本报讯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已被国家纳入发票管理范围，属于单位报销差旅费的有效凭证。成本仅几毛钱的空白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空白行程单），经过填充虚假信息进行伪造后变成了价格不菲的报销凭证，会给国家税收造成严重损失。近日，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伪造并出售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案件，依法判决王某犯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21年11月，王某通过网络从朱某、陈某（均已判罚）安排的发货人员处购买非法制造的空白行程单，并按照客户的要求在空白行程单上打印添加乘客信息、行程记录、票面金额等信息，进行转卖，其中，出售给某用户179次，非法获

利16526.66元。同时，侦查机关从王某住所搜查并扣押空白行程单3237份，其中，印有序列号的行程单149份，空白序列号行程单3088份。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认定，上述行程单中有3216份系伪造。案发后，王某退缴违法所得16526.66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伪造并出售伪造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王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有退赃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并从宽处理。经社区矫正调查，王某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可适用缓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谢康明）

用好“一库一网”巧解黄金难题

➡上接第一版

这边老蔡挑灯夜战研究年轻人的娱乐方式，另一边，庄旭则思考着以积分兑换黄金，是否合规？为此，庄旭致电工商部门，得到了肯定的答复。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就该给各方算账了。

厘清“案中案”

不算不知道，一算这账对不上了。

“那个刘某还欠我30件货7万多元货款呢，他怎么好意思？”陈先生气得跳脚，原告之一的刘某是从陈先生公司进货的批发商，他诉请兑换的积分不仅有双方已完成交易、生效的部分，还把他拖欠货款那批货的对应积分也算上，“我们一发货，积分就记到他账号上，但这还不能算数吧？”

法官和调解员也意识到这里面还藏着“案中案”，便联系刘某的律师进一步调查，结果律师也被蒙在鼓里。

“现在金价这么高，要换当然一起换了。”刘某含糊其辞，心里打着小算盘，既想要更多黄金，又不想付清货款。

但法官和调解员不会让他蒙混过关：“你这明显违反了诚信原则，不把货款算清楚，陈先生是可以提起反诉的。”

一番调解后，陈先生与刘某某就货款达成一致意见，以拖欠的货款抵扣部分生效的积分，未生效的积分退回玩具公司。

那剩下的积分怎么算？按照当前国际金价如数兑付，玩具公司会被压得喘不过气；更换其他兑换方案，又该如何找出有力依据说服各位原告？

问题给回到法庭，庄旭和法官助理陈叙楷通过查询法答网和人民法院案例库，很快便找到答案。

陈叙楷两眼放光：“陈先生与各原告之间的合同在履行期间，存在适用情势变更制度的情形，出于公平原则，双方可对积分的兑换方式另行协商！”

“我就联系他们，一定找出一个让大家都满意的方案。”明确了方

向，老蔡信心十足，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番。

算好两笔账

深夜十一点，正是玩具厂赶工一整天、装完车出货的时间，老蔡坐在台灯下，估摸着陈先生应该忙完了，便戴上老花镜，翻出陈先生的电话。

电话另一头，陈先生正精神着，来回翻看一摞单据，盘算要怎么排单，听到老蔡问他近期的资金情况，忙不迭回道：“能不能分期，我们近期订单量恢复了一些，钱都拿去进材料了……”

“这些积分，如果兑换其他礼品，再折算成市场价金额大概是多少？”

“希望能跟对方沟通一个比较合理的金额，后续可能还有其它玩家会找过来，我想以这次调解结果为参考……”

就这样，在许多夜深人静的夜晚，老蔡瞄准空隙，“背靠背”跟陈先生以及三位原告来回沟通，仔细核算积分、研究市场价、商讨分期时间，逐步减少分歧，打磨出一个各方都满意的调解方案。

陈先生迅速支付了第一期款项，西司法庭开辟绿色通道，于5月22日为3份调解协议作司法确认。

“我上百万元的积分最后折价6万元，就分两期也不怎么用等，法官、老蔡和陈先生都很厚道。”原告之一的马先生对调解结果很满意，转头就继续收集其他卡牌。

法庭里，庄旭、老蔡、陈叙楷还有一笔“长远账”要帮陈先生算。

“以后设置礼品兑换要写明上限，规避风险。”

“在条款里注明最终解释权，要尽到提示说明义务。”

“近期玩具出口受关税影响大，签合同要更谨慎，少点纠纷就多点时间做生意。”

……

窗外的积水折射着阳光，阴云逐渐散去，微风一吹，人也舒爽了，陈先生感慨，晚上一定能睡个好觉！

送达破产文书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9日作出决定书,决定对浙江杰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进行预重整,并于2025年7月1日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请浙江杰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8月1日前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现场债权申报地址:1.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958号;联系人:陶礼礼,联系电话:15268882271;2.浙江省温州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38号服务业大厦10楼1016室;联系人:程杰,联系电话:13958601088,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38号服务业大厦11楼1110室;联系人:程杰,联系电话:15657611114)。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需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算至2025年6月28日止。具体申报事项与规则详见债权申报须知。浙江杰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杰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幼儿园清偿债务或返还财物。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杰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关于湘阴县联洁洗涤有限公司营业场所被查封的公告 根据湘阴县人民法院(2024)湘0624破10号之三公告,法院以湘阴县联洁洗涤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已完成,做出了终结湘阴县联洁洗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现由于湘阴县联洁洗涤有限公司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湘阴县联洁洗涤有限公司的任何资料,无法向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公告湘阴县联洁洗涤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湘阴县联洁洗涤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四川鑫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天路福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嘉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汤智强、刘红涛、毛中林、魏玉文:根据我行与资阳市综合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对我四川鑫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其中:本金13,000,000.00元,欠息15,572,503.57元,另欠清收费用124,693.00元,合计债权总额约28,697,196.57元)(依法转让给资阳市综合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包括我行对你公司及担保人及相关义务人享有上述贷款本息等债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通知你公司及担保人和相关义务人,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主动向债权受让人资阳市综合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借款本息还款义务。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键为支行 2025年6月30日

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北京通信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110109MA01XHLP26]: 本机关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京交【总】[2025]第0604-01660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1300元。因本机关于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本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于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冠方大厦西院B座(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六支队);联系电话:010-8886990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送达仲裁文书

北京新梦翔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本委受理申请人韩兴宇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168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2024)郑仲案字第168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奥成世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克拉克依贤浩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12日(总第9809期)

达(2024)克仲决字第279号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克拉克依贤浩委员会 段宏刚、宝鸡百福聚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995号申请人杭州大海指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段宏刚、宝鸡百福聚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附光盘)、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仲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0月13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置业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李斌、潘潮如(香港):本院受理盛慧明、吕金凤诉李斌、潘潮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沪杭公庭2451号栢林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谭敬红(香港公民):本院受理原告侯学谦、侯雯雯、侯马军、张俊轩与被告谭敬红、吕景山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该起诉状要点为: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67232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丧葬费3902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

期满之后的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10月21日9时在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616号梅陇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申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申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AIWAYS HOLDINGS LIMITED(爱驰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本院受理了原告珠海横琴汇恒爱驰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与被告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第三人AIWAYS HOLDINGS LIMITED 爱驰控股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诉讼中,原告申请追加上海申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二)为共同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二返还原告投资款146,35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投资款146,3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2日起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0.35%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目前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为1,398,659元);被告一对此项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如果法院认为被告二不应承担返还投资款的责任,则要求被告一赔偿原告因追讨投资而为原告造成的损失146,35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投资款146,3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2日起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0.35%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目前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为1,398,659元);3.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773,350元、律师费500,000元、公告费250元、翻译费等原告为本案支出的所有费用。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法公告送达相关诉讼文书如下: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被告一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时提交的证据,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书及原告补充提交的证据。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被告二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起诉状时提交的证据,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书及原告补充提交的证据。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向第三人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时提交的证据,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书及原告补充提交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被告一、被告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第三人。被告一、被告二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被告二和第三人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另,本院将于2025年11月5日下午1时45分在第二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一并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逾期不参加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新闻记者证申领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经认真审核,现将本社6名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进行公示。

申领人员:闫钰 孙林林 林子杉 贺晴 渠丽华 韩芳(6人) 公示时间:2025年7月12日-7月18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举报电话:010-83138953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举报电话:010-67550808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2025年7月12日

送达裁判文书

谈云(美国):本院受理原告孙宇洋与被告谈云以及第三人赵萍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91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管琦(美国):本院受理罗时易诉管琦(美国)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2民初316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第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杨小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2499699,金额152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杨小明